

国际海底信息

第 40 期

2009 年 12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1-876-9273871, 9787306

传 真：1-876-9276920, 9787306

网 址：<http://china-isa.jm.chineseembassy.org/chn>

动 态	2
中国向国际海底管理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2 万美元.....	2
国际海底管理局举办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研讨会.....	2
专 题	3
《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相关问题》报告摘要	3

动 态

中国向国际海底管理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2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陈京华大使代表中国政府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奥敦通交付了 2 万美元捐款，用于充实管理局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设立于 2002 年，目的是为管理局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提供资助。

陈大使表示，捐款旨在进一步显示中国对管理局工作的支持与合作以及希望帮助发展中国家深入参与管理局事务的真诚愿望。秘书长对中国的捐款和长期以来给管理局各方面工作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认为此次捐款将会在促进各国支持管理局工作方面的发挥良好模范作用。

中国曾于 2008 年向上述基金捐赠 2 万美元，至今总捐款额为 4 万美元。

国际海底管理局举办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研讨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CCZ）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研讨会。来自学术和咨询机构的专家以及“区域”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和管理局成员国代表 24 人出席了会议。中国同济大学教授、国家海洋地理重点实验室主任周怀阳博士作为特邀专家与会，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派人跟踪会议情况。

管理局关于“地质模型”的制订工作始于 2005 年，目的是整合各方面数据信息，完善 CCZ 区多金属结核的资源评估，为该资源的探矿和勘探提供指导。

此次研讨会审议并完成了“地质模型”和“探矿者指南”的制订工作。“地质模型”由以下四方面数据模型组成：（1）根据承包者等各方面提供的数据形成的 CCZ 区多金属结核基本资源分布数据地图；（2）多金属结核所含各种金属储量的评估表；（3）用以推算多金属结核地理分布和丰度的生物地球化学模型；以

及(4)用以推算多金属结核丰度和成分的空间决策支持系统模型。“探矿者指南”包括了有关 CCZ 区的地球物理学、地理学、海洋学、生物信息等方面的各项独立研究成果，主要分析了 CCZ 区多金属结核形成的原因、区域以及应用于其他区域该种资源的参考标准。

会议还就(1)“地质模型”和“探矿者指南”的完善及其应用于其他区域；(2)推动勘探技术发展；(3)加强环境影响监督和评估；(4)促进教育、外联和信息共享等四方面问题向管理局提出了建议。

此次研讨会实况录像可见于以下网址：
<http://www.ustream.tv/channel/geoworkshop>。会议报告将由管理局于 2010 年初公布。

专 题

《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相关问题》报告摘要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与英国国际事务皇家学院在伦敦联合举办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问题研讨会（以下称“伦敦研讨会”），讨论实施第 82 条所面临的各种法律和技术问题。管理局近日就会议讨论的法律问题整理出一份题为《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相关问题》的报告，反映与会各方观点以及针对沿海国和管理局的工作建议，特别是呼吁管理局早日制定战略，引起成员国对第 82 条问题的关注，尽快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来实施该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 82 条概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基本内容是，沿海国应就其在外大陆架的开采，根据一定时间框架和一定比例，按年度向管理局缴纳“费用或实物”；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原则将前述所得分配给公约缔约国。公约对此具体规定如下：

“第八十二条 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资源应缴的费用和实物

1. 沿海国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

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应缴付费用或实物。

2. 在某一矿址进行第一个五年生产以后，对该矿址的全部生产应每年缴付费用和实物。第六年缴付费用或实物的比率应为矿址产值或产量的百分之一。此后该比率每年增加百分之一，至第十二年为止，其后比率应保持为百分之七。产品不包括供开发用途的资源。

3. 某一发展中国家如果是其大陆架上所生产的某种矿物资源的纯输入者，对该种矿物资源免缴这种费用或实物。

4. 费用或实物应通过管理局缴纳。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第 82 条是国际法上的一个独特规定。沿海国就此同意就其外大陆架资源开采向国际社会分享部分所得，以换取各国承认其外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一般认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对该条的制订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报告认为，第 82 条只涉及国家主权管辖下的外大陆架，它不属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的一部分，因此不能用该原则来解释和执行第 82 条。

自公约生效以来，各国尚未对外大陆架资源进行商业开采，第 82 条因而始终没有得到实施。然而，目前已有部分沿海国——例如，加拿大（公约缔约国）和美国（非公约缔约国）——已经或正在向有关企业发放允许其在外大陆架探矿和勘探的许可证。考虑到完成探矿和勘探从而进入下一阶段开采一般约需 10 到 20 年时间，乐观估计第 82 条下的资源收益最快将于 2015 年出现，第 82 条实施之日为时不远。

二、第 82 条实施有关问题

第 82 条仅确定了沿海国就其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开采所得进行缴付的原则和框架，在许多实施细节方面留下了不少模糊和不确定之处。其主要包括了以下问题：

1. 第 1 款中所述沿海国应缴付的“费用”或“实物”概念为何？费用应以何种货币支付？报告建议，无论“费用”或“实物”概念为何，两者价值应当相同，支付“费用”时应采用国际可兑换货币。

2. 第 2 款中的作为计算缴付数量的基础的“全部生产”是指生产总值（量）还是扣除相关生产成本后的净值（量）？报告对此建议采取总值计算。相关的问题还有：计算总值时，应依据哪个阶段的产品价值（比如，资源被提取到海面上的原始状态时的价值还是经初步加工或运到市场销售时的价值等）？如何理解第 82 条关于“产品不包括供开发用途的资源”？这关系到在计算生产总值（量）时多大程度上可以抵扣生产成本。

3. 第 2 款中的“沿海国每年缴付”中的“年”是日历年还是财务年度？是否应确定每年的具体缴付日期？报告建议沿海国与管理局协商确定有关日期。

4. 关于第 2 款规定的沿海国就头五年生产免缴“费用或实物”的宽限期，如沿海国的开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停产，该宽限期的计算是否应当中止？报告建议此时应当中止。

5. 第 3 款规定的发展中国家缴付义务的豁免范围是否仅限于“矿物资源”的开采？对于“其他非生物资源”开采是否同样可以豁免缴付义务？报告认为，第 82 条谈判历史表明，第 3 款采用“矿物资源”一词效果上等同于“非生物资源”，因此发展中国家可就所有“非生物资源”开采享有缴付豁免。

6. 第 4 款规定了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原则将第 82 条所得分配给缔约国，但不清楚“公平分享”原则的具体含义以及实践中如何分配第 82 条所得。报告为此建议管理局制订受益国家优先次序名单；在制订名单时，应摒弃主要基于人均 GDP 的传统做法，转而参考多种经济、社会指标来确定各国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比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数”或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指标”）；第 82 条所得也可用于援助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或者捐献给《京都议定书》建立的“气候适应基金”以及交由联合国系统内各种支持发展的项目或机制使用。

7. 管理局在执行第 82 条时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多大？其在接收缴付和分配过程中的管理费用（特别是在接收“实物”情况下的运输、仓储或处理成本）如何解决？是否由管理局直接管理（为此需要增加人员编制），还是将其外包给第三方机构？报告建议有关成本应由管理局正常预算中支出或缴付所得中抵扣。

8. 如何处理所开采资源矿区跨界的情况？跨界是指跨越以下两个或更多个区域：（1）沿海国的外大陆架；（2）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3）邻国或海上相向

国家的专属经济区；(4) 邻国或海上相向国家的外大陆架；(5) “区域”。报告认为这种情况虽属假设, 但并非没有可能, 建议各国考虑相关资源归属和缴付问题。

9. 争端解决程序为何? 报告指出, 目前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多仅向缔约国开放, 需要考虑管理局可以利用的程序。

三、有关第 82 条实施的路线图

为了有计划地解决各项问题, 便于第 82 条的顺利实施, 沿海国和管理局可根据以下路线图开展有关工作:

第一阶段, 沿海国商业开采外大陆架之前。在此期间, 有关企业可能已获得沿海国的许可, 开始在外大陆架探矿或勘探, 但尚未进入生产性的开采。这一阶段, 沿海国应考虑如何建立与公约规定的缴付制度相一致的国内许可制度, 以便将来能够根据国内制度收集到履行公约所需的“费用或实物”, 沿海国还应及时通知管理局其发放开发许可证的情况; 管理局应审议决定其在执行第 82 条过程中——包括在制订有关细则方面——的各种权限、接受和管理沿海国缴付的“费用或实物”相关问题、制订帮助各国在各国国内实施第 82 条的指导手册、确定与沿海国的联系渠道。

第二阶段: 沿海国头 5 年生产的宽限期。期间, 沿海国应考虑将来采用何种方式缴付、缴付数量的计算方法、缴付时间等各种问题, 进一步研究缴付制度对国内现有合同、许可证制度的影响, 建立有关收集缴付物的国内程序和帐务处理办法, 及时通报管理局将来商业开采的有关情况, 包括时间、地点和开采资源种类及分布状况等; 管理局应与沿海国协商确定前述各种缴付问题, 研究第 82 条所得的分配办法, 包括制订“公平分享”标准, 研究可能与沿海国就缴付具体问题达成一致的 82 条协议范本, 并与马上进入开采阶段的沿海国达成此类协议。

第三阶段: 沿海国需根据公约缴付“费用或实物”的第 6 年生产及以后。沿海国应确定每年的“全部生产”量, 并据此计算需要缴付的数量, 根据与管理局的协议进行缴付, 并向管理局通知各种影响缴付的事件的发生情况; 管理局则应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接收并分配第 82 条所得, 与沿海国和收益缔约国之间保持良好工作关系, 继续不时审查“公平分享”标准。

四、结论和建议

第 82 条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公平利益分配而经妥协达成的独特国际法制度，它的顺利实施需要国际社会善意合作并对该条款作出公平、合理及务实的解释。鉴于第 82 条实施之日临近，国际社会应考虑采取以下步骤为将来实施第 82 条做好准备：

1. 管理局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介绍有关第 82 条实施问题，引起成员国重视；
2. 成员国考虑将该问题列入管理局工作计划；
3. 一旦该问题列入管理局工作计划，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研究并向理事会提出管理局实施第 82 条相关职责的建议；
4. 管理局与沿海国就实施第 82 条达成有关安排；
5. 确定“公平分享”第 82 条所得的具体办法——为此可先举办由成员国专家参加的研讨会，再交由法技委、理事会和大会层层审议通过有关规则；
6. 邀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参与有关争端解决程序的研讨。